

贵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黔扶领〔2016〕9号

签发人：陈敏尔 孙志刚

贵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计划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人民政府，贵安新区管委会，省直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7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开办发〔2016〕38 号）以及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163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 2017 年度资金计划安排工作，现将 2017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 476933 万元（其中：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46533 万元，省级 30400 万元）计划安排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安排原则

（一）因素分配，公平合理。除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大事项外，

其余资金按照“贫困县”、“贫困村”、“贫困人口”、“绩效考核”四个因素分配到县,四个因素的权重分别为 2:2:5:1,分配到县资金由县统筹安排。

(二) 统筹安排,突出重点。在统筹全省脱贫攻坚工作的基础上,重点支持省的重大扶贫决策事项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(月亮山、瑶山、石门乡等)、扶贫产业发展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村新型经营主体。本次到县资金的 60%以上用于支持“三变”改革等资产收益扶贫以及股份合作经济发展。

(三) 放管结合,提高效益。通过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,各县围绕年度脱贫攻坚目标,改革创新资金使用方式,因地制宜管理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,切实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扶贫效益。

(四) 整合资源,合力攻坚。按照中央和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要求,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,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,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,形成脱贫攻坚合力。统筹用好用活脱贫攻坚基金,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,积极撬动金融资金、社会资本,着力解决我省扶贫企业“融资难、融资贵”的问题,发挥财政扶贫资金的最大效益。

二、资金安排意见(详见附表)

本次分配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总额 476933 万元,其中:中央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 446533 万元,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 30400 万元。

(一) 因素法分配资金 432937 万元。按照贫困县、贫困村、贫困人口、绩效考核“2:2:5:1”的因素法分配到县。因 2016 年的资金使用绩效考核工作将在年底进行,绩效考核因素将在第二批

资金分配中安排，本次暂不考虑。本次因素法资金达到分配总额的 90.8%，比上年度提高 9 个百分点。因素法分配资金由县紧紧围绕脱贫攻坚规划，及年度脱贫目标任务来落实。本着创新资金使用方式，以发展合作集体经济组织为重点，着力抓好建龙头、壮基地、拓市场、活机制、扶农户的相关工作，不断推进“产加销”一条龙的产业化扶贫，真正实现产业与“到村到户”的融合发展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二) 按照省的特困区域脱贫攻坚规划及重点专项安排，落实脱贫攻坚项目资金 20763 万元。

1. 月亮山区扶贫决战计划安排 13306 万元。主要用于落实省政府批复的《月亮山区扶贫决战三年行动计划（2015-2017 年）》中的产业发展、素质提升、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等项目，按年度实施计划安排到县。

2. 瑶山地区脱贫攻坚计划安排 1000 万元。根据省政府批复的《贵州省瑶山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（2016-2018 年）》，主要用于瑶山地区瑶山乡、洞塘乡、捞村乡、翁昂乡脱贫增收产业扶贫项目，按年度实施计划安排到县。

3. 威宁县石门乡特困试点资金 6457 万元。按照省政府已批复的《威宁县石门乡扶贫开发工作五年总体规划》，将 2017-2020 年的项目资金一并落实安排，主要用于产业扶贫项目。

(三) 重大扶贫事项资金 11500 万元。按照 40 位省领导分别联系帮扶 1 个贫困乡镇、拓展帮扶 1 个贫困乡镇的联系方式，每位省领导安排 1000 万联系帮扶资金，分两年落实到位。根据测算，2017 年需要在 22 个帮扶县，23 个帮扶省领导安排资金专款用于

省领导集团帮扶乡镇扶贫项目建设。

(四) 预留安排 10000 万元。主要用于解决我省贫困地区生产救灾、因灾致贫及有关脱贫攻坚的应急事项等。

(五) 扶贫项目管理费 1733 万元。主要用于扶贫规划编制、项目评估、检查验收、成果宣传、档案管理、项目公告公示、报账凭证资料等方面。

三、其他

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、特区)要及时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安排工作,贫困县要尽快建立资金项目整合管理平台,建立和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储备库,加大扶贫项目组织实施力度,加快扶贫资金使用报账进度,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精准使用资金,确保扶贫资金能够发挥实实在在的作用。

附表:贵州省 2017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

计划安排表



2016年12月26日

贵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年12月26日印发

共印 230 份

附件:

贵州省2017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计划安排表

制表单位: 省扶贫办 单位: 万元

序号	市州	县名	资金合计	一、因素法分配资金				二、特困地区脱贫攻坚及重点专项规划				三、项目管理费	四、重大扶贫事项(省领导集团帮扶)	五、生产救灾及应急事项
				小计	贫困县	贫困村	贫困人口	小计	威宁石门乡脱贫攻坚规划项目补助	月亮山行动计划项目补助	瑶山脱贫攻坚计划项目补助			
	黔东南州		89341	81573	21842	19788	39943	7658	0	7658	0	110	0	0
	中央		87425	81573	21842	19788	39943	5852	0	5852	0	0	0	0
	省级		1916	0	0	0	0	1806	0	1806	0	110	0	0
17	黔东南州	黔东南州级	70	0	0	0	0	0	0	0	0	70	0	0
1	黔东南州	凯里市	2627	2627	0	865	1762	0	0	0	0	0	0	0
2	黔东南州	黄平县	6692	6692	1457	1442	3783	0	0	0	0	10	0	0
3	黔东南州	麻江县	3698	3698	1456	384	1858	0	0	0	0	0	0	0
4	黔东南州	丹寨县	4262	4262	1456	1025	1781	0	0	0	0	0	0	0
5	黔东南州	雷山县	3819	3809	1457	961	1391	0	0	0	10	0	0	0
6	黔东南州	施秉县	2898	2898	1456	352	1090	0	0	0	0	0	0	0
7	黔东南州	镇远县	3707	3707	1456	609	1642	0	0	0	0	0	0	0
8	黔东南州	三穗县	4597	4597	1456	908	2233	0	0	0	0	0	0	0
9	黔东南州	岑巩县	4087	4087	1456	726	1905	0	0	0	0	0	0	0
10	黔东南州	天柱县	7104	7104	1456	1815	3833	0	0	0	0	0	0	0
11	黔东南州	锦屏县	5024	5024	1456	1196	2372	0	0	0	0	0	0	0
12	黔东南州	黎平县	8469	8469	1456	2659	4354	0	0	0	0	0	0	0
13	黔东南州	榕江县	10208	7237	1456	1709	4072	2961	0	2961	0	10	0	0
14	黔东南州	从江县	11871	7164	1456	2211	3497	4697	0	4697	0	10	0	0
15	黔东南州	剑河县	6063	6063	1456	1933	2674	0	0	0	0	0	0	0
16	黔东南州	台江县	4145	4145	1456	993	1696	0	0	0	0	0	0	0

备注: 本次省级项目管理费主要安排省本级、市州级和20个极贫乡镇的项目管理使用, 待中央管理费下达后, 按规定分配到县。